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22-012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发出，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亲自参与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报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政策，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六）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

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伟先生和黄中楠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伟先生和黄中楠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可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存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27.4360 万股，回购价格

3.572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可以更好地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以及更好地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